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该云，证券代码：832435，以下简称“该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情形。现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：

根据该云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见证。但该云科技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，未聘请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。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
此外，根据该云科技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但公司由于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规定。

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3 日